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651號

抗 告 人 冠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明德

訴訟代理人 莊賀元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天京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稅金等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
120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08號判決（下稱原
判決）於民國111年9月19日送達伊之第一審訴訟代理人莊賀
元律師，但未送達給伊。而莊賀元律師因染新冠肺炎，於
111年9月19日至同月27日期間，在指定處所隔離，無法立即
告知判決結果，致伊上訴期間僅剩10日。然莊賀元律師隔離
結束後，仍遵期代理伊提起上訴，無意圖延滯訴訟，原裁定
不察，逕以伊提起上訴未併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上
訴，顯有違誤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時如未
預納該裁判費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但可以補正，原第一審法
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上訴人提起上
訴時，若已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不行
上開命補正程序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此為民事訴訟法施
行法第9條所明定。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79號解釋文要
旨記載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九條所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
代理人，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法院得不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乃

在避免延滯訴訟，與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及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平等，尚無妨礙」，理由書敘明：上訴人委任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訴訟代理人應熟知需繳納裁判費乃上訴法定程式，為避免延滯訴訟，授與法院斟酌應否命補正之權。

三、抗告人委任莊賀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原法院訴請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2萬7,185元本息，經原法院判決抗告人敗訴。莊賀元律師於111年9月19日收受原判決送達後，抗告人不服，再委任莊賀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於111年10月6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不備程式要件，為不合法，抗告人迄111年10月17日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1年10月17日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民事委任狀（一審）、民事聲明上訴狀、民事委任狀（上訴審）、原裁定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至19頁、第71頁、第209頁、第215至219頁、第231至232頁）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，然查：

（一）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在原審委任莊賀元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委任書既載明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（見原審卷第71頁），足認其收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判決送達莊賀元律師後，即生合法送達抗告人之效力，原法院無庸併將原判決送達抗告人。

（二）抗告人提起上訴之聲明為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給付422萬7,185元本息，有聲明上訴狀可據（見原審卷第215頁），該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無待法院核定，而原判決書末頁亦註明「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」（見原審卷第206頁），莊賀元律師具備訴訟法專業，受委任提起上訴，自應遵循法定程式，於提起上訴時併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然上訴期間於111年10月11日屆滿（扣除在途期間2日），迄同年月17日抗告人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上訴抗告再審期間試算表、111年10月12日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

證（見原審卷第211、221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法院未命補正，逕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三)抗告意旨雖稱：莊賀元律師感染新冠肺炎，自111年9月19日至26日自主隔離，期間無法代理伊提起上訴，解隔後即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無意圖拖延訴訟，原審不得逕以裁定駁回伊之上訴云云，並提出確診隔離通知書影本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）。惟查，莊賀元律師於上訴不變期間同年10月11日屆滿前代理抗告人提起上訴，應注意並能注意完備程式要件，顯不受之前隔離所妨礙，且截至111年10月17日以原裁定駁回上訴前，計有11日，莊賀元律師非無充分時間得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卻未為之，客觀上已發生延滯訴訟情事，抗告意旨難認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上訴，合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林哲賢

法 官 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永訓